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截至2022年3月31日，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约19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2022年6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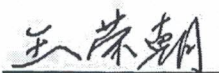
袁文雄



蒋玲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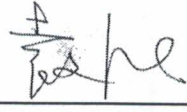
袁文雄

蒋玲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